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社〔2024〕1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3〕97号），用于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15.68 万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相关科目，各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均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

不变。

三、县卫健委提前做好资金分配预算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为做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州财政局及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备案，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。

附件：1.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分配表

2.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绩效表



附件 1: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	上级文号	预算金额
和静县卫健委	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	巴财社〔2023〕97 号	115.68

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2024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县卫生健康委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15.68			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15.68						
	地方资金	0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保证全县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品种大于等于123种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</p> <p>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补助乡村医生61人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</p> <p>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</p> <p>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</p>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	≥123种	计划标准	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乡村医生补助人数	≥61人	计划标准	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补助发放次数	=12次	计划标准	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乡镇卫生院、社区服务中心	14个	计划标准	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覆盖率	=100%	计划标准	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	=100%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乡镇医院平均补助成本	≤8.26万元/个	预算支出标准	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财务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药品安全	有效保障	计划标准		6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		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	=100%	计划标准	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受惠群众就近取药率	≥90%	计划标准	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乡村医生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		当地患者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